

天津市武清区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1.1 制定目的

建立健全武清区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机制，推进应急处置工作的法制化、科学化、制度化建设，充分发挥社会联动、快速反应、协同作战等社会整体资源优势，高效有序地做好灭火和抢险救灾等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中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制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天津市消防条例》、《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天津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和《天津市武清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快速响应、科学决策，以人为本、协同应对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我区应对火灾事故的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社会影响，需组织多部门共同应对的火灾事故。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指挥机构

2.1.1 设立武清区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负责组织指挥本预案适用范围内的火灾事故扑救任务。区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成员组成。

2.1.2 区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消防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应急局局长、区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区消防救援支队政治委员担任。

2.2 办事机构

区指挥部下设武清区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消防救援支队,按照区指挥部部署,负责做好灭火救援的组织、协调、推动、指导等具体工作。

2.3 成员单位

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推动指导消防救援队伍和多种形式消防救援力量开展灭火救援训练演练;推动制止各级人民政府做好应对处置火灾事故的准备工作;组织火灾事故原因调查。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联络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准备、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调集处置火灾事故所需应急物资装备;组织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和善后评估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和协调有关部门发布火灾事故信息,协调相关新闻单位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区委网信办:负责指导和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相关网络舆情的

监看研判及调控管控工作。

公安武清分局：负责组织警力设置警戒区域，维护现场治安秩序，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救援疏散、转移避险等工作；根据灭火救援需要实施交通管制，维护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秩序，确保救援车辆及人员通行顺畅；做好涉及刑事、治安案件的处置工作，严防借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配合做好火灾防范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做好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工作，负责做好火灾事故后的有关社会救助保障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市场监测，做好生活必需品的储备，确保市场供应，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区财政局：负责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资金保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参保人员因火灾救援发生伤亡的，开通“绿色通道”进行工伤认定并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区生态环境局：根据灭火救援需要，进行环境监测，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意见。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在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协调相关企业和机构提供工程设备，组织专业施工人员对有关建筑物、构筑物实施拆除或加固。

区城市管理委员会：部署燃气公司切断火场内部及周边区域燃气输送，抢修受损设备和管线，排除一切影响灭火战斗和给灭火人员带来危险的燃气泄漏隐患。根据需要提供洒水车等大型供

水车辆，协助火场供水和现场洗消。

区交通局：根据灭火救援需要，参与保障紧急、特种物资以及抢险救灾物资交通运输的组织协调工作。

区水务局：负责保证供水范围内的市政管网灭火供水压力，保证灭火用水；根据现场灭火救援需要，视情排除道路积水。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受伤人员的现场医疗救治、转运、院内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等工作；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伤员数量及医疗救治情况。

区气象局：根据灭火救援需要，提供相关气象信息。

区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好火灾事故中参保伤亡人员相关医疗保险政策。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灭火救援需要，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做好现场通信保障工作。

区电力公司：根据灭火救援需要，实施供电、断电措施。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园区）负责配合区指挥部开展火灾事故处置工作；负责配合火灾事故中人员疏散安全和抢险救援工作；负责配合设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承办需配合区指挥部应对火灾事故的其他事项。

区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随时对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进行调整。

2.4 现场指挥部

根据火灾事故处置工作需要，组织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

挥部主要负责火灾现场的处置、指挥、协调等工作，制定灭火救援行动方案，指挥事发地所在街道和政府、相关成员单位和应急力量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2.5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在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

2.5.1 综合协调组

区应急管理局和区消防救援支队牵头，负责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

2.5.2 信息舆情组

区委宣传部牵头，根据需要由区委网信办、公安武清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园区）和相关部门组成。负责组织开展信息发布、舆情分析、舆情引导和媒体服务等工作。

2.5.3 警戒安全组

公安武清分局牵头，根据需要由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和区国网供电公司、区交通局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园区）和相关区域电力、燃气供给企业组成。负责维护现场秩序，根据火情实施警戒、疏散、避险、身份核查、安全监测等工作。

2.5.4 医疗救助组

区卫生健康委牵头，根据需要由区民政局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园区）组成。负责现场人员医疗急救、卫生防疫、心理干预及遇难人员的遗体处置。

2.5.5 专家咨询组

区消防救援支队牵头，根据需要由应急管理、消防、建筑、化工、急救、交通运输、通讯、供电、燃气、水力、人民防空、环境保护等领域有关专家组成。负责为区指挥部科学决策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指挥部研判灾情；制定灭火救援方案；参与工艺处置、风险评估和安全保障等工作。

2.5.6 综合保障组

区消防救援支队牵头，根据需要由区财政局、区住建委、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气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电力公司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园区）组成，负责做好火灾扑救所需的车辆、器材、灭火剂、燃料及其他物资的供应，做好供水、供电、通讯、交通运输等保障，开展气象监测预报。

3 监测与预防

3.1 监测

3.1.1 区有关部门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针对区内重点消防保卫单位的建筑情况、使用性质、生产储存及其发生火灾后的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社会影响等危害程度，对高层建筑类、地下建筑类、石油化工类、人员密集场所类、仓储类、重要机关和单位等类型建筑和单位，分类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活动，建立全区重点单位的火险隐患、重大危险源数据综合分析、风险评估数据库，同时做好重、特大火灾事故的信息接收、报告和统计分析等处理工作。

3.1.2 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火灾事故信息监控工作；火灾事

故信息经核实后，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3.2 预防

区人民政府由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带队，深入辖区内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火灾隐患高危区域和人员密集场所、节庆活动场所、易燃易爆单位等开展联合检查。推动指导辖区内行业、系统落实监管职责，加强对所属单位的督导检查。组织街道、乡镇、社区、村以及其他基层力量开展群防群治，全力消除火灾隐患。推动各部门、行业、系统开展具有特色和影响力的社会宣传活动，坚持搞好“流动宣传”、“户外阵地宣传”、“生命通道体验”等专项行动。丰富群众消防安全知识，提高群众的火灾自救能力。

4 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

4.1 应急值守

区指挥部办公室、相关成员单位和各镇街日常要加强应急值守，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对重大敏感警情，要进一步加强值班值守力量。

4.2 信息报告

发生以下情况及一般以上火灾事故，区指挥部办公室、各镇街、园区和相关单位应立即向区委、区政府报告，按照接报即报、随时续报的原则，向区委、区政府报告火灾事故基本情况。

- (1)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火灾事故；
- (2) 启动四级及以上响应的火灾事故；

(3) 死亡人数可能超过 1 人的火灾事故；

(4) 已经或者有可能引发舆情炒作、造成负面影响的火灾事故等。

4.3 先期处置

火灾事故发生后，区指挥部办公室要密切关注火灾态势，根据火灾事故的发展情况和严重程度，视情调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各成员单位专业救援力量和专家到场，及时将信息通报相关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根据现场指挥部要求和响应等级，依据职责开展相关处置工作。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根据事故级别，火灾事故响应分为 4 个级别，启动标准如下：

I 级响应：通常为火灾事故已经蔓延扩大，可能造成群死群伤、财产重大损失等影响社会稳定的恶性事故，以及其他特别重大火灾事故和武清区辖区内灭火救援力量（包括多种形式消防队伍）不足，需要其他省（市、区）消防救援队伍跨区域调集增援力量的火灾事故。

II 级响应：通常为宾馆、饭店、学校、幼儿园、医院、候机楼、影剧院、体育馆、商场（超区、批发区场）、图书馆、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的火灾事故；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

企业发生的火灾事故；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场所）发生的火灾或泄漏事故，以及其他重大火灾事故。

III级响应：通常为党政机关、档案楼、电力调度楼、通信楼、广播电视楼、车站、码头、仓库（堆场）、财贸金融楼、高层和三级耐火等级以下的多层住宅、地下建筑、古建筑等发生的火灾事故；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的火灾事故；缺水地区发生的火灾事故，以及其他较大火灾事故。

IV级响应：通常为农村或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城区多层民用住宅及其他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场所）发生的初起火灾事故，以及报警中不能确定的其他一般火灾事故。

5.2 响应等级确定

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第一时间接报的火灾种类、起火单位信息或现场消防指挥员报告的火灾信息，并充分考虑发生火灾的政治、经济、自然等因素，确定响应等级。

5.3 响应启动与调整

火灾事故发生后，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密切关注事态的发展趋势，根据火灾事故的发展情况和严重程度，及时将信息通报有关成员单位和区人民政府。内容主要包括火灾接报警信息、气象信息、可能发生火灾的种类、各种灭火救援作战力量、全区重点火灾隐患单位、城区重大危险源等信息。

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火灾事故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

5.4 响应措施

(1) 区指挥部立即调集灭火救援力量到场实施救援。根据火灾类型和规模，由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供水、电力、燃气、环保等相关部门到场协同作战。

(2) 各成员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按照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启动各自应急保障预案或行动方案，全力配合消防救援部门做好灭火抢险、人员搜救、群众安置、交通管制、基础设施抢修等工作，形成应对事故的强大合力。

(3) 公安、交管、治安、刑侦等部门，在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职责开展各项专业处置工作。各参战部门、各专业应急队伍要指定专人负责通信联络，确保指令畅通。

5.5 应急结束

5.5.1 火灾扑灭经现场指挥部确认并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区指挥部发布应急结束指令。

5.5.2 火灾扑灭后，参战消防救援队伍应全面检查火场，清除残火。实时检测火场温度及周围的易燃易爆气体浓度，防止复燃或爆炸。恢复水源设施，向事故单位或有关部门进行交接。

5.5.3 消防救援部门应责成火灾发生单位或有关部门保护火灾现场，事故调查完结前，未经区人民政府、区消防救援支队同意，火灾发生单位不得擅自清理或破坏火灾事故现场。

5.6 信息发布

需由区人民政府发布的火灾事故信息，由区指挥部办公室配

合区委宣传部研究拟定新闻报道的意见和口径，报区委、区政府同意后，由区委宣传部组织发布。

火灾事故的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散布未经核实或者没有事实依据的火灾信息和传言。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6.1.1 火灾事故发生地的人民政府要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并妥善安置灾民，保障基本生活条件。避难场所可以选择空旷地或临时借用有关办公场所、招待所及学校等场地。

6.1.2 财政、民政、卫生等部门要根据灾害损失程度，依据职责明确灾民申请救济的程序和要求，确保救济工作迅速到位。组织协调社会、个人开展互助互济、捐款捐物活动，妥善安置灾民生活。社会救助活动由民政部门统一实施。对参加扑救外单位火灾的多种形式消防队伍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和器材装备等，依照规定予以补偿。

6.2 调查评估

6.2.1 火灾事故救援结束后，由区人民政府、应急局和消防救援支队指定成立事故调查组，对火灾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写出书面报告。必要时，可邀请有关单位的负责人和工程技术人员参加调查评估。

6.2.2 火灾事故处置结束后，各部门要及时总结，并在 24 小时内将火灾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区人民政府、区消防救援支队。火灾事故报告应包括：

- (1) 发生火灾事故的单位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 (2) 发生火灾事故单位的行业类型、经济类型、企业规模；
- (3) 发生火灾事故的简要经过和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 (4) 火灾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
- (5) 火灾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 (6)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处理的有关事宜；
- (7) 火灾事故的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6.2.3 各单位根据实践经验，修订各自应急预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指导有关部门及事故单位查找火灾事故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必要时继续进行环境监督与监测。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保障

武清区建立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体，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包括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各成员单位专业救援力量和专家队伍为辅助的灭火救援力量体系。各类队伍要经常开展灭火救援训练、业务技能培训、联合实战演练，为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强有力的队伍保障。

7.2 物资保障

灭火救援物资储备实行分级负责、分片储备、分级管理和按需定额储备、讲究实效、专物专用的原则。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责分工，配备应急救援物资，满足应急状态时的工作需要。

7.3 资金保障

区人民政府采取财政措施，保障火灾事故应对工作所需经费。处置火灾事故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火灾事故应急准备、应急演练和救援救灾工作资金由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本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7.4 指挥与通信保障

7.4.1 区指挥部应依托区消防救援支队 119 调度指挥系统，完善指挥通信网络建设，并与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保持日常及火灾事故处置现场的有线、无线通信联络。

7.4.2 在火灾事故处置现场通信干线中断或现有网络出现盲区时，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应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做好指挥现场公众通信保障工作，并利用公众通信网络，保障火灾事故现场指挥部与相关应急指挥部门的联系。

7.5 医疗急救保障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组织足够的医疗急救人员和设备及及时到达灭火救援现场，对伤员开展现场急救和转运工作，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救治伤员以及需要增援的急救医药、器材及资源情况。

7.6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应根据火灾事故应急需要，调集可利用的交通运输工具，保证火场应急救援人员、物资优先运输。

7.7 治安交通保障

公安武清分局视情在事发区域设置警戒，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实施道路交通管控措施，加强应急道路通行保障。

7.8 应急供电保障

区电力公司应建立健全供电应急保障队伍，完善供电保障设备设施，保障现场指挥部、火灾事故现场的应急供电。

7.9 气象服务保障

区气象局应根据区指挥部需要，有效开展气象监测和预报，及时提供大气温度、湿度、风力、风向、气压等影响火灾发生发展的气象数据。

8 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

8.1 宣传与培训

消防救援支队要积极组织大型宣传活动，向机关、团体、企

事业单位、学校、街道社区群众宣传突发火灾事故应急对策、处置知识和自救常识，有组织、有计划地为人民群众提供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担负火灾应急救援职责的各级领导和应急管理人员应当接受系统的防火、灭火知识培训，了解和掌握灭火救援的工作原则、方法和程序。

8.2 应急演练

区指挥部办公室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灭火救援演习，检验各成员单位的应急准备情况。演练方案应包括基本情况、火情设定、力量部署、扑救对策、注意事项等内容。

9 附则

9.1 责任落实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预案要求，履行火灾事故应急响应职责，保证定岗定责、责任到人；确保装备物资储备充足、完整好用。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及时总结。对不履行职责、不服从指挥、应急响应不力而导致火灾事故扩大，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9.2 预案管理

9.2.1 本预案由区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9.2.2 各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确定的职责，制定本部门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保障预案。

9.2.3 区指挥部办公室结合应急管理实践，及时组织修订预案。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修订。修订后的应急预案应重新办理审查、论证、备案等各项程序。

9.2.4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